

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文件

皖电协行服字〔2019〕22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诚信自律建设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电力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附件《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涉电力领域会员单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实施细则》（发改运行规〔2018〕233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电力工程行业建设的新发展、新需求，2019年4月，由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牵头组织修订并通过会员大会审议，正式颁发了《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行规行约（2019版）》（皖电协行服字〔2019〕11号）。

为了切实加强行规行约的贯彻落实，促进企业的诚信自律

建设，推进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协会将组织开展 2019 年诚信自律建设系列活动，大力宣传贯彻行规行约和信用体系建设，并将于年底举办“诚信自律建设活动先进单位”评比。活动内容主要包括：行规行约知识竞赛活动、参加宣贯培训讲座会议、信用体系建设及违规违约有效举报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单位：安徽省电力工程全体会员单位。

二、活动项目及评比分值设定：2019 年诚信自律建设系列活动评先评优主要包含以下四个项目，评比分值设定如下：

（一）行规行约知识竞赛活动 40 分；

（二）参加宣贯培训讲座会议 30 分；

（三）信用体系建设 20 分；

（四）违规违约行为有效举报 10 分。

总分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

三、活动时间：

（一）行规行约知识竞赛活动开展时间：2019 年 9 月-11 月。

（二）参加宣贯培训讲座会议时间：2019 年 10-11 月。

（四）信用体系建设时间：2018 年 12 至 2019 年 11 月。

（五）违规违约行为有效举报时间：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

四、奖项设立

（一）综合成绩奖：根据 2019 年诚信自律建设系列活动评先评优四个项目的综合评分，颁发 2 种奖项。

1、达到基本分数（60 分）要求的颁发“2019 年诚信自律宣贯达标单位”荣誉证书；

2、对于达到基本分数（60 分）要求，并且总分排名在前的单位（具体名额视情而定），颁发“2019 年诚信自律建设活动先进单位”荣誉奖牌。

（二）知识竞赛奖：根据知识竞赛活动成绩评选，设立个人和集体专项奖，颁发“2019 年行规行约宣贯知识竞赛名次奖”荣誉证书。

（三）纳入年度“优秀会员单位”的评选：行规行约知识竞赛活动、参加宣贯培训讲座会议、信用体系建设及及违规违约有效举报等各项评分结果将分别纳入年度优秀会员评比的考评成绩。

五、评比办法

1、系列活动评分办法：行规行约知识竞赛活动、参加宣贯培训讲座会议及违规违约有效举报等四项工作的评比办法详见附件 1-4。

2、系列活动宣贯内容：围绕行规行约及信用体系建设等相关文件的学习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文件目录详见附件 5。

3、2019 年诚信自律建设活动先进单位综合评分汇总表，详见附件 6。

六、其他

协会联系人：翟富胜

电话：0551-65306776 手机：15856913166

特此通知。

附件 1：2019 年行规行约知识竞赛评比办法

附件 2：2019 年参加宣贯培训讲座会议评分办法

附件 3：2019 年信用体系建设评比办法

附件 4：2019 年违规违约行为有效举报评比办法

附件 5：2019 年诚信自律宣贯资料目录（文件内容另行发放）

附件 6：2019 年诚信自律建设活动先进单位综合评分汇总表



附件 1

2019 年行规行约知识竞赛评比办法

诚信自律竞赛活动的成绩分为两个方面用途：一是竞赛本身成绩的名次颁奖；二是纳入“2019 年诚信自律活动先进单位”的评比。

一、竞赛名次奖的评分办法

（一）个人得分：

以系统自动统计的个人参加竞赛的实际成绩排序计算。
竞赛试卷满分为 100 分。

一等奖取前 5 名，二等奖取 6~15 名，三等奖取 16~30 名；排名在 31~50 名为优秀奖。

（二）团体得分：

按照本单位参赛个人成绩的加权得分的总和排名计算。

加权得分=系统自动统计的个人分数*个人加权系数

个人加权系数：总经理、董事长、法人代表的加权系数为 1.5；副总经理为 1.4；中层干部为 1.2；其他为 1.0。

一等奖取前 5 名，二等奖取 6~15 名，三等奖取 16~30 名；排名在 31~50 名为优秀奖。

（如果参赛人数少于 50 人或 50 个单位，以上奖项数量分别同比下降。）

二、纳入“2019 年诚信自律活动先进单位”的评分办法

（一）分值设置：

行规行约知识竞赛活动总分 40 分。

（二）评分办法：

1、参加人数得分（20 分）。

每参加 1 人得分为：总经理、董事长、法人代表为 10 分；副总经理为 8 分；中层干部为 6 分；其他为 5.0 分。最高得 20 分。

2、题库建设得分（10 分）。

围绕竞赛内容向协会提交竞赛题目，每出 1 道题可得 1 分，最高可得 10 分。题型可以为判断题、单选题、多选题三种。

3、取得名次奖得分（10 分）。

获得团体一等奖得 10 分，二等奖 9 分，三等奖 8 分，优秀奖 7 分，其他 5 分。

三、竞赛内容

竞赛题库主要围绕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 2019 版《行规行约》、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33 号文件《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等。详见附件 5 “第一部分 行规行约”文件目录。

四、竞赛方式

1、为了提高《行规行约》及相关文件的学习效果，本次竞赛题库建设，采取集思广益的方式，由各会员单位主动

参与、出题、献题，竞赛出题目报送邮箱：283962586@qq.com。

2、协会根据大家的出题，筛选后组卷竞赛题库。竞赛试卷采用网上答卷的方式，手机或电脑操作即可。

3、统分、阅卷由系统自动进行。

五、竞赛时间安排

1、竞赛献题出题报送时间：2019年9月1日~9月30日。

2、竞赛网上答题时间：2019年10月1日~10月31日。

3、竞赛统分时间：2019年11月1日~11月30日。

附件 2:

2019 年参加宣贯培训讲座会议评分办法

该项活动的得分直接纳入“2019 年诚信自律活动先进单位”的评比。

一、分值设立

参加宣贯培训讲座会议 30 分。

二、评分办法

1、有报名回执得分 10 分/次。

2、参加会议人数得分：总经理、董事长、法人代表为 10 分；副总经理为 8 分；中层干部为 6 分；其他为 5.0 分。最高得 20 分。

3、中途退出扣 1~2 分/人. 次。

4、以上次数为会议通知上应参加的培训场次数。若应参加的宣贯会议为 2 次，总分为以上合计分数/2，得出平均分数。

三、时间安排

2019 年 10 月~11 月期间安排 1~2 期，具体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将以协会另行会议通知为准。

四、宣贯内容

1、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有关政策解读；

2、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解读；

3、2019 版《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行规行约》解读；

4、2019 年诚信自律建设评先评优系列活动介绍。

五、组织方式

由协会组织，邀请专家进行政策宣贯、讲解、答疑等。

附件 3:

2019 年信用体系建设评比办法

该项活动的得分直接纳入“2019 年诚信自律活动先进单位”的评比。

一、分值设立

信用体系建设 20 分。

二、评分办法

根据中电联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安徽信用评价中心组织的信用评价活动进行。其中：

- 1、参加报名提交信用评级申请的单位得 3~5 分；
- 2、开展信用建设及咨询活动得 3~5 分；
- 3、在信用电力系统完整提交申报材料并通过初审得 3~5 分；
- 4、通过中电联信用评级得 5 分。

三、时间安排

2018 年 12 至 2019 年 11 月。

四、活动内容

各企业按照中电联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关文件，以及协会颁发的有关信用评级工作实施方案，完成信用建设申请、咨询、填报材料、评价等完整流程。

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5“第二部分 信用体系建设”。

附件 4:

2019 年违规违约行为有效举报评比办法

该项活动的得分直接纳入“2019 年诚信自律活动先进单位”的评比。

一、分值设立

违规违约行为有效举报 10 分。

二、评分办法

对于违规违约行为有效举报得分 3~10 分。其中：

- 1、只是口头反应 3 分；
- 2、进一步按照要求填报失信行为报表 8 分；
- 3、再进一步协助监察部门取证 10 分。

三、时间安排

2018 年 12 至 2019 年 11 月。

四、活动内容

围绕《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行规行约（2019 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附件《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涉电力领域会员单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内容，针对失信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五、组织方式

- 1、各企业对照协会颁发的行规行约、中电联颁发的失信

行为条款等进行有效举报。

2、有效举报是指按照举报要求的报表格式向协会报送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5“第一部分 行规行约”中皖电协行服字[2019]8 号和皖电协综字[2017]17 号两个文件要求

3、举报材料报送至协会联系人邮箱。

附件 5:

2019 年诚信自律宣贯资料目录（文件内容另行发放）

第一部分 行规行约	
文件名称	文号
一、关于开展 2019 年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系列活动的通知	（皖电协行服字[2019]22 号）
二、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行规行约（2019 版）》的通知	（皖电协行服字[2019]11 号）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发改运行规〔2018〕233 号）
四、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涉电力领域会员单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实施细则	（发改运行规〔2018〕233 号附件）
五、转发《中电联关于在电力建设领域征集市场主体失信行为信息（中电联评询[2019]63 号）》的通知	（皖电协行服字〔2019〕8 号）
六、关于行规行约违规违约投诉方式的通告	（皖电协综字[2017]17 号）
第二部分 信用体系建设	
文件名称	文号
七、转发《关于印发新能源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施工企业、电力监理企业及电力调试（承试）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中电联信用〔2019〕7 号）》的通知	（皖电协行服字〔2019〕13 号）
八、中电联关于印发售电企业及电力大用户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中电联评询[2016]331 号）
九、电力企业信用评价规范（DL/T 1381—2014）	（DL/T 1381—2014）
十、电力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DL/T 1383—2014）	（DL/T 1383—2014）
十一、转发“关于印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在会员单位招投标与物资采购中推广应用电力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和重点关注名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14 页）	（皖电协行服字〔2019〕16 号）
十二、关于印发《中电联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安徽评价中心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皖电协行服字[2018]21 号）
十三、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皖电协行服字[2018]22 号）

附件 6:

2019 年诚信自律建设活动先进单位综合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时间安排	组织/评分方式	活动内容	考核内容	分值设立	评分标准	工作记录	实际得分
一、诚信自律知识竞赛活动总分 40 分。 其中： 1、参加人数为 20 分； 2、题库建设为 10 分； 3、取得名次奖为 10 分。	1、竞赛题库建设时间：2019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 2、竞赛网上答题时间：2019 年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 3、竞赛统分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1、竞赛题目采取集思广益的方式，由各会员单位主动参与、出题献题，题型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三种。竞赛题目报送邮箱：283962586@qq.com。 2、经协会筛选建立竞赛题库的方式。竞赛试卷采用网上答卷的方式，手机或电脑操作即可。 3、统分、阅卷由系统自动进行。其目的公平公正。	竞赛题库主要围绕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 2019 版《行规行约》、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33 号文件《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及其他诚信自律有关文件而编制。	(一) 参加人数	20	每参加 1 人得分为：总经理、董事长、法人代表为 10 分；副总经理为 8 分；中层干部为 6 分；其他为 5.0 分。最高得 20 分。		
				(二) 题库建设	10	围绕竞赛内容向协会提交竞赛题目，每出 1 道题可得 1 分，最高可得 10 分。题型可以为判断题、单选题、多选题三种。最高得分 10 分。		
				(三) 取得名次奖	10	获得团体一等奖得 10 分，二等奖 9 分，三等奖 8 分，优秀奖 7 分，其他 5 分。		
二、参加宣贯培训讲座会议 30 分。	2019 年 10 月~11 月期间安排 1~2 期。	由协会组织，邀请专家进行政策宣贯、讲解、答疑等。具体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将以协会另行会议通知为准。	会议宣贯内容围绕以下进行： 1、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有关政策解读； 2、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解读； 3、2019 版《安徽省电力工程	全过程参加培训会议情况	30	1、有报名回执得分 10 分/次。 2、参加会议人数得分：总经理、董事长、法人代表为 10 分；副总经理为 8 分；中层干部为 6 分；其他为 5.0 分。最高得 20 分。 3、中途退出扣 1~2 分/人.次。 4、以上次数为会议通知上应参加的培训		

			行业行规行约》解读； 4、2019 年诚信自律建设评先评优系列活动介绍。			场次数。若应参加的宣贯会议为 2 次，总分为以上合计分数/2，得出平均分数。		
三、信用体系建设 20 分	2018 年 12 至 2019 年 11 月。	各企业对照协会颁发的有关信用评级工作实施方案完成申请、咨询、填报材料、现场评价等完整流程。	按照中电联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关文件要求积极参加信用评级的申报。	参加安徽信用评价中心组织的信用评级	20	1、参加报名提交信用评级申请的单位 3~5 分； 2、开展信用建设及咨询活动 3~5 分； 3、在信用电力系统完整提交申报材料并通过初审的 3~5 分； 4、通过中电联信用评级的 5 分。		
四、违规违约行为有效举报 10 分。	2018 年 12 至 2019 年 11 月。	1、各企业对照协会颁发的行规行约、中电联颁发的失信行为条款等进行有效举报。 2、有效举报是指按照举报要求的报表格式报送相关信息至协会联系人邮箱。	围绕《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行规行约（2019 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内容，针对失信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违规违约行为有效举报	10	1、只是口头反应 3 分； 2、按照要求填报失信行为报表 8 分； 3、协助监察部门取证 10 分。		
诚信自律建设评先评优总分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				合计	100			